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善淋健康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议案》《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汤红富、黄志娟、沈华峰、余思建、王淋卉。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5名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善淋健康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杭州善淋健康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善淋健康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相关材料，并基于对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及企业长期发展的深入考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我们理解公司提出此议案是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及未来发展方向的重新定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茂国、李革

2024年9月30日